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酒店取消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在预订酒店客房时，实际支付预付房费或提供信用卡担保的自然人可成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提前预订酒店客房时所支付的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金额。

###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两大部分。可选责任部分可由客户根据需要自主选择投保并缴费。

##### （一）必选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因发生下列原因致使指定入住人无法入住所预订的酒店客房，酒店按规定扣除全部或部分酒店预定房费或担保金额，由此造成被保险人预付房费金额损失或信用卡担保金额损失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的预付房费金额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本合同约定比例进行赔偿：

1. 指定入住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随行旅伴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须住院治疗或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2. 指定入住人因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性疾病而依法被隔离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3. 指定入住人或其配偶初次被诊断出怀孕，或发生意外流产；

4. 指定入住人或其配偶初次诊断患有妊娠并发症，且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5.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7日内，指定入住人因日常居住地的家庭财产遭受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室内管道破裂或被盗窃抢劫导致严重损失，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6. 指定入住人被劫持、绑架；

7. 指定入住人被安排职业培训或公务出差，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8. 指定入住人因学校课程或考试安排变更，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9. 指定入住人作为全职员工被雇用单位意外提前终止劳动合同，导致无法继续原定行

程：

10. 在酒店入住首日，指定入住人因所乘坐的前往酒店所在地的既定航班延误或取消，且虽搭乘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交通工具仍无法在入住第一日最晚退房时间前的4小时入住原预订酒店；

11. 指定入住人因自驾前往酒店所在地途中，车辆意外抛锚须救援公司救援，且无法按原定行程入住所预订的酒店；

12. 指定入住人因自驾前往酒店所在地途中，车辆发生意外交通事故，且无法按原定行程入住所预订的酒店；

13.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前7日内，指定入住人因有效身份证件丢失，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或入住原预订酒店；

14. 指定入住人因签证被拒签，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15. 指定入住人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之前报名参加的原定于酒店入住首日及之后三天内于酒店所在地进行的国家级考试延期举行；

16.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7天内，指定入住人所计划乘坐的前往酒店所在地的既定公共交通工具突发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17.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7日内，指定入住人出发地或酒店所在地突发暴动、民间骚乱或流行疫病，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18.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7日内，指定入住人出发地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已发布了针对该酒店所在地的相关警告，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19.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7天内，指定入住人出发地或酒店所在地发生烈度5级以上地震，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20.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7天内，指定入住人出发地或酒店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号，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21. 酒店所在地发生恐怖袭击活动且满足下列条件：

(1) 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地距离指定入住的人员酒店所在地在方圆150公里以内；

(2) 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在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指定入住的人员出发之日前30天内；

(3) 当地政府已经对此类恐怖袭击活动发布过警告的。

## （二）可选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在预定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被保险人因本人或指定入住人自身原因取消所预订的酒店客房，酒店按规定扣除全部或部分酒店预定房费或担保金额，由此造成被保险人预付房费金额损失或信用卡担保金额损失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的预付房费金额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本合同约定比例进行赔偿。

上述的自身原因是指必选责任列明以外的其他家庭因素、公务需要或个人原因。

##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 (一) 必选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所述保险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在预订酒店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之前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
2. 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人的故意行为；
3. 除另有约定外，非保险单列明的预订酒店的取消；
4. 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人的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指定入住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员、随行旅伴的违法犯罪行为；
6. 被保险人、指定入住人在投保前就有身体状况不适合出行，或发生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无法按期入住酒店的情况；
7. 投保前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或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8. 被保险人投保前，指定入住人出发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该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
9.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引起的损失；
10. 指定入住人主动放弃搭乘航空公司安排的可在入住第一日最晚退房时间前的4小时到达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11. 自驾前往酒店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时，指定入住人或所驾驶车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指定入住人或其所乘车辆驾驶人无当地有效驾驶证或驾驶无当地有效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的；
  - (2) 指定入住人所乘车辆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 (3) 指定入住人所乘车辆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 (4) 指定入住人或其所乘车辆的驾驶人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12. 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或其它旅行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机构予以退款或赔偿的损失；
13. 由于旅行社、酒店原因导致的酒店客房预订失败或误订；
14. 指定入住人已经办理酒店入住后取消酒店预订的损失；
15. 由于政府禁令或管制，政府或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
16.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旅行社、酒店出具的证实押金不可退还或罚金的证明原件；

17.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罚金或押金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18. 当必须取消酒店预订时，被保险人未能在约定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前申请取消预订的酒店而造成的损失。

## (二) 可选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所述保险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预订酒店之前酒店所在地发生恐怖袭击活动、大规模战争暴动、民间骚乱或流行疫病，地震等自然灾害预警；

2. 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人的故意行为；

3. 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人的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指定入住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员、随行旅伴的违法犯罪行为；

5.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意识到或应当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酒店客房预订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入住人身体状况不适合出行、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6. 被保险人投保前，指定入住人出发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酒店所在地的相关警告；

7. 由于政府禁令或管制，政府或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

8.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旅行社、酒店出具的证实押金不可退还或罚金的证明原件；

9.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罚金或押金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10. 当必须取消酒店预订时，被保险人未能在约定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前申请取消预订的酒店而造成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率及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时刻为下述两个时刻的后者：

1) 被保险人购买本保险并交纳保险费时；

2) 酒店既定入住首日前30天的零时，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最长不超过60天。

**第十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时刻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最晚不超过预付酒店房费之时预定酒店订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离开该酒店(即预定离店日)当日的24时。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导致的酒店预付房费款或信用卡担保金额损失，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是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指定入住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并将保险金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三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及指定入住人的身份证明；
3. 酒店预订证明以及缴费发票或收据；

4. 酒店或预订机构出具的未入住证明以及已支付但未有使用且无法退还的费用清单及证明；

5. 若无法入住原因涉及指定入住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随行旅伴，需要提供与指定入住人的关系证明；

6. 保险事故的书面证明：

（1）若发生第四条第1项中的身故情形，需要提供医学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及火化证明；

（2）若发生第四条第1、2项中的意外伤害或突发性疾病及第3、4项，需要提供医生诊断证明及病历材料，及相关医药费单据复印件；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疾病的，需要提供医院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指定入住人被疑似或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并依法被隔离；

（3）若发生第四条第5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警方、消防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

（4）若发生第四条第6项中的情形，投保人、被保险人、指定入住人或其家属应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取得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书；

（5）若发生第四条第7、8、9、10、13、14、15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相关单位、学校或部门的相关证明；

（6）若发生第四条第11、12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当地管理机构出具的有效事故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交通事故的，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7）若发生第五条第16、17、18、19、20、21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8.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不可解除。

##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释义：

1. 指定入住人：指被保险人在预订酒店客房时，在酒店预订系统中针对每一独立房间登记全名，并会实际入住该酒店房间的人。

2.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4.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5. 航班：是指飞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的定期飞行。

6. 延误：指航空公司未能按其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到达时间将旅客运达目的地。

7. 延误时间：指航班延误、取消、或因超额订位致使旅客被拒绝乘坐后，由航空公司安排的最快改搭班机到达目的地时间和原定到达时间之间时间差。

8. 流行疫病：指下列情形之一：1. 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出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3. WHO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6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6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经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

9. 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所受的伤危及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10. 突发性疾病：指在本条款规定的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然发生的急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罹患的疾病危及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11. 医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的医疗机构。本条款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12. 家庭财产：指以下财产：

(1) 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和室内装修材料；

(2) 存放于室内的衣着用品、床上用品、家具、用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及其他生活资料。

13. 随行旅伴：指同指定入住人一同参加旅行之同团伙伴，该伙伴的身份应当为指定入住人之同事、朋友或亲属。

14. 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出发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遵从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发布的劝告和警告级别的国家或地区；出发地为其他地区的，遵从当地相关管理部门、机构发布的警示信息。

15. 传染性疾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所指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不时决定并公布的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其他传染病。